

证券代码：300092

证券简称：科新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
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新机电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强凯、唐恺、李勇、杨多荣四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其中强凯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7,77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8%），李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,61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%），唐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,77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。杨多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,90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。

2019年3月13日，上述四人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019年5月8日，因唐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2019年6月11日，因杨多荣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强凯先生、李勇先生两人分别提交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两位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，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

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.1 强凯先生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3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强凯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5月24日	7.53元	50,000	0.022

1.2 李勇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强 凯	合计持有股份	1,257,333	0.53%	1,018,002	0.4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1,666	0.15%	264,333	0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95667	0.38%	753,669	0.33%

二、 相关说明

1、强凯先生、李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强凯先生、李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两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强凯先生、李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强凯先生、李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；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